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未受损之附属或接口设备条款

(注册号: xxxxxx)

兹经双方同意, 本保险契约对于任何承保之建筑物或机器设备, 因保险事故发生遭受毁损或灭失而无法置换时, 其附属或接口设备虽未受损, 但已无法单独使用, 则此附属或接口设备无法单独使用之损失, 将视同保险事故所致之毁损或灭失。

保险人对于未受损但无法单独使用之附属或接口设备之赔偿责任, 每一事故以该受损标的物赔偿金额的保险单约定的比例为限, 但不得超过保险单约定的金额。

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